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涵
電話：02-7736-6345
電子信箱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7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公文影本 (A09000000E_11200705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「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95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各學制教職人員之職缺媒合效率，國教署前業建置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、「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」及「教學支援人才庫平臺」；惟為符合資通安全規範，該署委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整合前開三平臺並優化系統，現業正式上線啟用。
- 三、適逢新學年度相關教育人才招聘期間，請貴校協助推廣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)，並廣為週知畢業師資生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倘有系統使用相關疑問或建議，請逕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彌知語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4-22196327，E-mail：nutc6327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國立臺南大學



師資培育中心

1120013389

副本：

2023/07/19
11:34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